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8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b)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审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共同安排为《公约》提供秘书处问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为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做出的相应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引言

1. 《鹿特丹公约》第19条第3款规定如下：“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责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履行，并须遵循他们之间所商定的、并经缔约方大会核可的安排。”

一.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联合实施方案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在其于1989年通过的第6/89号决议中，授权粮农组织总干事制订一项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方案，并在同一项决

* UNEP/FAO/RC/COP.1/1。

议中，还决定把此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方案列入粮农组织的《农药销售与使用行为守则》之中，同时请其总干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订立这一方案。

3. 环境署理事会亦在其 1989 年的第 15/30 号决定中决定对《伦敦准则》进行修正，以便把对包括农药在内的化学品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规定列入其中。《经修正的伦敦准则》在其第 5 条中着重强调，需要环境署与粮农组织在管理和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项共同要点方面相互开展合作。

4. 鉴于需要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框架内、并依照《农药销售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中所订立的各项原则、以及与事先知情同意的运作有关的各项准则和《关于针对国际贸易中的化学品进行信息交流的伦敦准则》，在这两个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环境署执行主任于 1992 年签署了双方就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联合方案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二. 政府间谈判进程

5. 在 1992 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的第 19 章确定，需要针对适用列于《伦敦准则》及《国际行为守则》中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6. 1994 年 11 月间，粮农组织理事会商定，粮农组织秘书处应，作为粮农组织/环境署事先知情同意联合实施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着手拟订一项关于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

7. 1995 年 5 月间，环境署理事会授权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携手，筹备并召开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专门负责拟订一项对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8. 依照其各自的理事机构分别为之订立的任务规定，环境署与粮农组织应共同负责就该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谈判的进程做出相应的安排。1997 年 1 月间，经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以信函形式交流和磋商后，双方共同确定了它们在该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工作中继续开展合作的方式方法、并订立了联合秘书处方面的安排，以便负责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及其全权代表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三. 自《公约》获得通过之日起直至其开始生效的这一临时时期

9. 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中¹，全权代表会议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协同粮农组织总干事视需要在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直至其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举行之日这一时期内进一步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以便监督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情况，同时为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展筹备工作和于其后为之提供服务，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其首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

10. 在同一项决议中，全权代表会议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为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和运作提供秘书处服务。

四. 缔约方大会可酌情采取的行动

11. 缔约方大会确认，鉴于其关于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的决定将会对《公约》

¹ 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 1。

的秘书处安排产生决定性影响，或愿邀请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环境署执行主任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商定为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责做出相应的安排，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报这些安排。此种安排可采用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或其他适宜形式，而且应以环境署与粮农组织长期以来开展的出色合作为基础，以及应以这两个组织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联合运作方案、政府间谈判进程、以及在临时时期内运作一贯良好的秘书处安排为基础订立。

12. 一项内容大致如上的决定草案已作为附件列于本说明之后，供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为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订立联合安排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开展了出色的合作、并共同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联合运作方案、政府间谈判进程、以及在《公约》获得通过之日起至其开始生效这一临时时期内开展的工作订立了有效和高效率的秘书处安排，

意识到 其关于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的决定将对订立与秘书处有关的安排产生决定性影响；而依照《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商定如何为提供此种秘书处服务做出相应的安排，供缔约方大会予以核可，

1.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酌情根据先前曾做出的安排的共同要点，为履行秘书处的各项职责做出相应安排，并于可行时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报此种安排，供其审议和核可；

2. *还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继续根据现行安排为《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责，直至缔约方大会核可了新订立的安排时为止。